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包括：
 - (a) 重選仲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本通告屬於該通函一部分)；(ii)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關於第2項提呈決議案，仲梅女士及黃嘉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關於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推薦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關於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雷暴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